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艺术大厦 B 栋”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阎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阎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